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青岛市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附加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保险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1431922022070830561)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,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,因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物质损坏的,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、加固或重建的费用。

本附加险中“设备安装”指被保险项目在建造时同时进行的分别与电力和通信线路、燃气、给水、排水、供热等管道系统成系统性使用的各类机械电气设备、装置的安装活动。

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,事先经保险人同意,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,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,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项目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或相关设备致使损失扩大的,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设备、配件产品质量缺陷所产生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保险赔偿期间开始前(含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),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,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免赔额(率)

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,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保险赔偿期间

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赔偿期间,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算,最长不超过两年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十一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